

2008年单证员考试综合辅导：审单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0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5\\_8D\\_95\\_c32\\_5107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8D_95_c32_510745.htm)

以信用证方式结算，出口商必须提交与信用证相符合的单据。开证行和进口方都必须对全套单据进行审核、银企双方应密切配合。现将主要单据审核要点简述如下：

A. 汇票 信用证名下汇票，应加列出票条款（Drawn Clause），说明开证行，信用证号码及开证日期。金额应与信用证规定相符，一般应为发票金额。如单据内含有佣金或货款部分托收，则按信用证规定的发票金额的百分比开列。金额的大小写应一致。国外开来汇票，也可以只有小写。汇票付款人应为开证行或指定的付款行。若信用证未规定，应为开证行，不应以申请人为付款人。出票人应为信用证受益人，通常为出口商，收款人通常为议付银行。付款期限应与信用证规定相符。出票日期必须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不应早于发票日期。

B. 提单 提单必须按信用证规定的份数全套提交，如信用证未规定份数，则一份也可算全套。提单应注明承运人名称，并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船长或其代理人签名。除非信用证特别规定，提单应为清洁已装船提单。若为备运提单，则必须加上装船注记（Shipped on Board）并由船方签署。以CFR或CIF方式成交，提单上应注明运费已付（Freight Prepaid）。提单的日期不得迟于信用证所规定的最迟装运日期。提单上所载体数、唛头、数量、船名等应和发票相一致、货物描述可用总称，但不得与发票货名相抵触。

C. 商业发票 发票应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，无需签字，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。商品的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包装、价格条件

、合同号码等描述，必须与信用证严格一致。发票抬头应为开证申请人。必须记载出票条款、合同号码和发票日期。D. 保险单 保险单正本份数应符合信用证要求全套正本应提交开证行。投保金额、险别应符合信用证规定。保险单上所列船名、航线、港口、起运日期应与提单一致。应列明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唛头等，并应与发票、提单及其他货运单据一致。E.产地证 应由信用证指定机构签署。货物名称、品质、数量及价格等有关商品的记载应与发票一致。签发日期不迟于装船日期。F.检验证书 应由信用证指定机构签发。检验项目及内容应符合信用证的要求，检验结果如有瑕疵者，可拒绝受理。检验日期不得迟于装运日期，但也不得距装运日期过早。

百考试题编辑整理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